

#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人字〔2023〕9号

##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行健博士后” 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博士后流动站，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行健博士后”计划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10月2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3年10月25日

# 中国矿业大学“行健博士后”计划实施办法

为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更好地发挥博士后作为学校高水平师资后备力量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决定实施“行健博士后”计划。

## 第一章 招收条件

**第一条** 符合《中国矿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中矿大人字〔2021〕14号）中规定的进站基本条件。

**第二条** 具有优秀教育背景，学术成果较突出，符合学校准聘副高人才引进条件。

## 第二章 有关待遇

**第三条** 学校提供薪资每年30万，70%按月发放，20%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其余部分出站考核合格后集中发放。

**第四条** 学校按上级有关规定给行健博士后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需个人缴纳的部分从个人薪资中扣缴，需学校承担的部分由学校另行支付。

**第五条** 流动站、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可另外提供薪资待遇。

**第六条** 行健博士后进站后，可以准聘副教授身份开展各项科研工作。其他待遇同《中国矿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中矿大人字〔2021〕14号）中有关规定。

## 第三章 招收程序

**第七条** 招收进站程序

1. 发布招收信息。

2. 申请人员联系合作导师并向设站单位（流动站）提出申请，提交近 5 年的学术成果及证明材料。

3. 设站单位（流动站）组织开展行健博士后申请人员思想政治把关、学术水平评价、面试、体检、心理测试等工作；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协助完成背景调查工作。

4. 报送人力资源部，经学校认定后公示。

5. 拟进站人员签订行健博士后工作协议，提交进站材料到流动站，并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行网上填报。

6. 流动站、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上级博士后主管部门审定后，生成进站备案证明，完成进站手续。

7. 完成进站手续后，按有关要求办理薪酬、住宿、关系转接等报到手续。

#### 第四章 有关说明

**第八条** 行健博士后的考核评价主要由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出站考核和期满考核等组成。考核中涉及的项目及成果均须是博士后在站期间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申请人（作者）所取得的。年度考核、中期考核或出站考核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解除协议，予以退站处理。

**第九条** 达到留校聘用标准，未经学校同意另行择业的，需足额退还培养期内学校发放的超出国家规定日常经费标准的待遇，并按工作协议偿付违约金。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和《中国矿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中矿大人字〔2021〕1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